

# 鸠江区财政局

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鸠江分局

鸠江区农业农村局

# 文件

鸠财〔2021〕25号

---

## 鸠江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资金管理办法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有关部门：

根据《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芜政办秘〔2020〕27号）规定，为进一步规范我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资金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 一、资金筹集

本办法的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资金包括：

1、根据芜政办秘〔2020〕27号规定，土地报批前，由用地单位按照被征收集体土地每亩3万元标准缴纳的社会保障

资金。

2、用地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障费用不足，区与镇街财政按规定安排的补充资金。

3、其他资金。

## **二、资金管理**

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资金实行“专项存储、专款专用、分项核算、结余统筹”的原则。区财政局设立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资金账户，实行专项核算，统筹管理全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资金。

## **三、资金用途**

1、根据芜政办秘〔2020〕27号及市、区相关规定，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且每年按规定足额养老保险费，或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按规定足额缴费的被征地农民，按年申请领取的参保补贴。

2、根据芜政办秘〔2020〕27号及市、区相关规定，初次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已领取参保补贴累计不足19500元的被征地农民，申请领取的一次性补贴不足部分。

3、根据芜政办秘〔2020〕27号及市、区相关规定，被征地农民领取的其他参保或生活补贴。

## **四、资金申请和拨付**

1、各镇街在实施集体土地征收工作后，应及时填报《鸠

江区被征地农民参保补贴审核备案登记表》。保障人员年龄和户籍人口的认定以发布征收公告之日为基准点，保障人员名单由村、居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经镇街审核，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鸠江分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审查后，报区人社局审查并备案。

2、参加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并按规定足额缴费的被征地农民，应于次年度1-3月份期间向征地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出享受补贴申请，在区外参保的需提供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上年度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按规定足额缴费的证明或明细。

3、村（居）民委员会对申请补贴的保障对象进行初审后，于每年度3月31日前将补贴人员名单报送至镇街。镇街根据村（居）民委员会报送的补贴人员名单，经初审后向区人社部门核查参保缴费情况后（外地参保的由申请人自行提供相应缴费证明或明细），将符合领取参保补贴人员名单反馈至村（居）民委员会公示7日。

5、经公示后，各镇街对符合参保补贴发放条件的，分征收地块填报《鸠江区被征地农民参保补贴资金申请表》，经自规局鸠江分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审核，报区政府领导批准，由区财政局统一拨付或下达镇街。

6、各镇街于每年度6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按规定转入被征地农民个人账户（纳入“一卡通”管理的资金按“一卡通”程序发放）。

## 五、资金分配

1、各镇街在申请参保补贴时，对项目地块被征地农民补贴资金总额进行测算，并按下列顺序承担：

(1) 对所征收地块用地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障费用，满足涉及地块被征地农民参保补贴的，根据镇街申请，从区财政局专户资金中拨付。

(2) 对所征收地块用地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障费用资金不足的，由镇街提出申请经区政府批准后，先从其他项目结余资金中调剂安排。无结余可调剂的，按区政府批准由区与镇街承担。

2、对项目地块社会保障资金超过所需参保补贴的项目结余，由区政府统筹安排用于补充其他项目资金不足。对项目综合结余，经区政府批准，可用于安排发放被征地农民生活补贴等。

## 六、有关要求

1、各部门分工负责：镇街负责填报征地情况和被征地农民基础信息、征地时被征地农民家庭户籍人口情况、补贴资金审核及补贴资金发放（或“一卡通”补贴信息申报）等工作；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鸠江分局负责认定征地时间和地类等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认定耕地承包面积、累计征收面积和剩余面积等工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认定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情况（若“一卡通”发放承担部门审核）等；区财政局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筹集、拨付（或

“一卡通”发放)等工作。

2、对申报并符合领取参保补贴人员要求做到应发尽发，严禁弄虚作假、擅自变更补贴对象范围等违规行为。凡发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予以纠正整改，并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纪处理。

## 七、其他

1、芜政办秘〔2020〕27号文件执行以前征地的被征地农民参保补贴资金管理和拨付流程，仍按鸠财字〔2012〕134号文件执行。

2、本资金管理办法与芜政办秘〔2020〕27号文件同步执行。如遇国家、省、市有新的政策规定，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3、本资金管理办法由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鸠江分局、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附：1、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

2、鸠江区被征地农民参保补贴审核备案登记表

3、鸠江区被征地农民参保补贴资金申请表

4、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明细表

(此页无正文)



江江区财政局



江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江分局



江江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3月2日